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18〕51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海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58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按最新标准执行征地补偿，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田补水田”，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要做好剥离和再利用，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我厅将及时跟踪检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5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7〕4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7.8606公顷（其中耕地90.3544公顷，含基本农田72.76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7.0032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3.77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505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9.142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河用地。其中改路改河用地19.334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25.5886公顷，均为改路改河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抄送：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